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4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资产追回

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执行任务授权进度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4 号决议中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缔约国会议执行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献策献力。
2. 在同一项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要求工作组，除其他事项外，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资产追回领域的知识，促进各国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看法，并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和鼓励合作。
3. 缔约国会议在第二届至第六届会议上决定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自 2007 年至 2017 年，工作组每年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会议，已举行了十一次会议。
4. 编写本说明旨在向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通报工作组执行任务的情况，以协助缔约国会议进行审议，并为工作组确定指导意见和今后的活动。

二. 缔约国会议和工作组建议的执行概况

5. 工作组历次会议重点关注三大主题：(a)积累知识；(b)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c)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6. 关于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积累，工作组表示仍有兴趣开发有助于资产追回领域立法改革的知识和相关工具。
7. 工作组强调，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对于资产追回十分重

* CAC/COSP//2017/1。



要，尤其是加强政治意愿、发展司法协助文化以及为成功的国际合作铺平道路的重要手段。

8. 工作组讨论了与资产追回有关的各类技术援助，如能力建设和培训、差距分析、协助拟定新的立法和促进司法协助进程，并认识到迫切和持续需要提供培训。

9. 工作组反复强调其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有关资产追回章节的审议成果贡献知识和专门知识的作用。

10. 工作组一再指出需要加强各种资产追回举措之间的协调。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联合举措与发展中国家和各金融中心合作开展的工作。

A. 积累知识

1. 信息收集和分享工具

11. 工作组一贯高度重视提供、创建和管理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工作组尤其赞扬秘书处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法律图书馆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的综合知识门户（参见 www.track.unodc.org）。

12. 此前，工作组吁请各缔约国定期更新资产追回相关数据库中所收录的信息，并建议进一步收集良好做法和工具并使之系统化，其目的包括促进及早自发交流信息。

13. 工作组强调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现有知识产品有助于建设国家能力，并请秘书处编拟一份有关这些产品的清单，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加以传播。

14. 在第 5/3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鼓励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交流返还资产的办法和实践经验，以便通过秘书处进一步传播。

15. 在第 6/2 号和第 6/3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鼓励各缔约国视情况根据本国法律考虑是否可能应有关各方的请求，与有关国家和技术援助提供方合作，在本国的实际工作中参考洛桑有效追回被盗资产准则草案，继续交流实际经验并将其汇总为一份不具约束力的分步骤指南或资产追回手册。

已采取的行动

16. 法律图书馆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1 年 9 月 1 日推出的“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网络平台的一部分，收录了全世界 180 多个法域的法律、法理学和反腐败主管机关信息。法律图书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和管理，并得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及伙伴组织的支持，负责收集并传播按《公约》每项条文编制索引供搜索的法律信息。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范围内收到并由受审议缔约国证实的法律数据，包括资产追回案司法判决，也被用于不断更新法律图书馆所收录的信息。

17. 应工作组请求，“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门户网站专为资产追回问题开辟

了一个版块。¹该板块汇总了以下内容：与资产追回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和可用数据链接，即各国与《公约》第五章有关的立法；资产追回观测，这是由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发的数据库，其中收录了过去和目前涉及腐败的 240 起资产追回案件的信息；2011 年 10 月推出的腐败大案“后台主事人”数据库，其中汇编了涉及滥用法律构架隐匿被盗资产来源和所有权的大规模腐败案件；跨国贿赂案件和解情况数据库，收录了关于 500 多项和解的信息；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发布的知识产品；作为“阿拉伯国家多维尔伙伴关系资产追回行动计划”的一部分编写的资产追回国家指南以及其他具体国家指南，还有二十国集团（20 国集团）编制的请求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逐步指南。

18. 除了可通过“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获得的信息，还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途径编制了多份政策研究报告，弥补了资产追回特定领域的知识差距。目前正在将这些研究报告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视可获得资源而定。

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更新了题为《后台主事人：腐败分子如何利用法律构架隐藏被盗资产和如何应对》的研究，该研究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联合举措于 2011 年发布。在筹备研究基础上，将于 2017 年 10 月组织讲习班，通过将《后台主事人》研究的结论与最近的腐败大案进行对比来对结论进行审议，从而确定能否证实有关受益所有权透明度的方法和建议。

20. 2017 年 3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筹备了由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国际资产追回中心、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瑞士政府举办的关于返还涉案政治公众人物非法资产的第十次从业人员讲习班（第十次洛桑讲习班）并作了演讲。洛桑进程涉及自 2001 年起在瑞士洛桑举办的特别面向资产追回领域从业人员的研讨会。2014 年举办的第八次研讨会（第八次洛桑研讨会）的与会者注意到在前七次洛桑研讨会上，一些主题老生常谈，因而商定了《高效追回被盗资产准则》。第十次研讨会（第十次洛桑研讨会）编制完成了一项逐步指南，为于 2016 年 2 月举办的第九次研讨会（第九次洛桑研讨会）上启动的《准则》的实际应用和实施提供支持。讲习班借鉴了世界各地资产追回专家提供的实际经验，确定了资产追回过程中的每一步行动。该指南将在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上推出。

2. 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及类似产品

21. 工作组强调现代信息技术在积累知识方面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继续开展工作，以拓展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并开发类似产品。

已采取的行动

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经完成了更新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的工作，该实用工具专为协助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迅速起草司法协助请求而设计，从而能够加强国家间合作。经过重新开发，该工具整合了资产追回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其它形式和手段，包括移交刑事诉讼、视频会议、以及酌情包括为开展控制下交付而展开的联合侦查和国际合作。它还包括一个电子证据模块，便于起草司法协助请求，打击涉案电子证据位于海外或存在于网上和（或）黑网的网络犯罪和其他

¹ www.track.unodc.org/assetrecovery/Pages/home.aspx。

犯罪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准备向从业人员开放这一工具，该应用程序独立简单，基于超文本标记语言，能够在各种设备（包括平板电脑和手机）上使用。该工具将免费提供，而且经请求可以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上下载。该工具将逐步推出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版本。

2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开发资源、为资产追回进程提供支持时充分纳入了现代信息技术。这些资源包括“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和法律图书馆、综合自评清单、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发的资产追回观测数据库、腐败大案的“后台主事人”数据库和和解情况数据库、追回资产联络点和中央机关名录，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持的全球联络点举措。

3. 来自不同区域和法律制度的专家的协商和参与，工具和知识产品的广泛传播

24. 工作组重申，在开展旨在积累知识的活动时，需要来自不同区域和不同法律制度的专家进行广泛的协商和参与。

25. 工作组还强调需要广泛传播工具和知识产品，缔约国会议或工作组应当考虑跟踪这些工具和知识产品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已采取的行动

2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发的所有工具和知识产品均可在互联网中获取或已在活动中进行了介绍。已经努力在各个论坛（包括专家组会议、培训讲习班和区域会议）并通过新闻宣传和访谈、社交媒体、博客以及一系列宣传活动积极传播知识产品。这些知识产品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网站上予以提供，正在积极努力将其翻译成其他语文。²

27. 2015年，于2012年首次出版的出版物《论受贿：为打击腐败行为而对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西班牙文版面世，于2013年首次出版的出版物《交易中被忽略的：外国贿赂案件中的和解及其对资产追回的影响》法文版面世。2016年12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出版了《全方位了解公职人员：有效财务披露操作指南》。该手册登载在网站上，为政府提供了关于落实财务披露系统的切实咨询意见。2016年，于2011年首次出版的出版物《后台主事人：腐败分子如何利用法律构架隐藏被盗资产和如何应对》阿拉伯文版面世。

28.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腐败电子学习工具于2016年1月推出，其中包括一个资产追回模块。

4. 与金融机构和金融情报机构紧密合作并提高金融调查的成效

29.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强调，金融机构应当采用并实施有效的尽职调查和财务披露标准。工作组在以前强调过这一点，它曾指出需要增加金融机构和监督这些机构的金融情报机构的责任。工作组还建议将这类机构纳入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积累过程；鼓励开展《公约》第五章所载预防性措施方面的工作并强调进行有

² 2016年，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网站的浏览量达274,528人次，单计访问者人数达81,911人。

效的金融调查。

30. 缔约国会议在第 6/2 号决议中促请各缔约国采取措施，包括旨在确保金融机构和指定非金融机构遵守规定，以查明、追踪、扣押、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和非法来源资金的措施。

已采取的行动

31.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导师和专家继续协助会员国建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有效制度，包括加强金融情报机构、分析金融信息和发展金融情报工作，以及对洗钱进行调查、阻断非法资金流动、拦截现金偷运以及对加密货币进行调查。

32. 此外，继续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及类似的区域机构合作。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共同开展一项协作性研究，着重研究腐败与洗钱之间的联系，重点是中东和北非区域各国。

3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若干区域资产追回网络提供支持（见下文第 79 段）。反洗钱全球方案定期举行业务专家会议，围绕能够转移数十亿美元犯罪所得的大型犯罪金融网络交流信息。

5. 收集《公约》资产追回条款实施情况的信息，包括采用自评清单

34. 工作组一再邀请各缔约国填写自评清单中有关资产追回的一节，以收集有关《公约》资产追回条款实施情况的信息，以便评估各国所作努力，确定关于实施《公约》第五章的进一步步骤，汇编良好做法并确定技术援助需要。

35.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6/1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与缔约国协商，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指导下，继续完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综合自评清单，但不影响清单的综合性或第一周期采用的方法，也不影响第二周期的启动和开始。

已采取的行动

36. 按照该任务授权，秘书处继续征求各缔约国对自评清单草案修订稿的意见，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了这份综合文件（CAC/COSP/IRG/2016/4）。此外，秘书处编写并分发了关于如何填写自评清单草案修订稿的指导文件（CAC/COSP/IRG/2016/CRP.1），其中强调各国不妨分享关于《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的信息。

6. 收集围绕资产追回相关民事和行政诉讼开展国际合作的信息

37.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5/3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邀请缔约国尽可能提供信息，说明在民事和行政诉讼方面提供司法协助，以便根据《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查明、冻结和没收资产的情况。类似的一项任务授权载于题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增强侦查腐败犯罪执法合作的效力”的第 5/1 号决议中。

38.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的第 6/4 号决议中邀请会员国在可行情况下继续自愿向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与腐败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情况，不仅是为了报告与实施《公约》第五十三条有关的良好做法和手段，也是为了确定可就此类诉讼提供的协助的范围，还请秘书处继续收集并传播此类信息，为此除其他外向缔约国会议及其相关附属机构报告，包括报告关于技术援助需要和此类援助提供机制的建议，并且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编写研究报告，指明促进在该事项上合作的最佳做法和方式。

39. 工作组还建议收集关于此项合作的更多信息，以便确定可就此类诉讼提供协助的范围。

已采取的行动

40. 秘书处根据第 6/4 号决议于 2017 年 1 月散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请所有缔约国在可行情况下自愿提供腐败相关的民事和行政诉讼信息。秘书处在普通照会后面上了一份简短的问卷，便利信息收集过程。普通照会还根据第 6/4 号决议第 8 段征求有关指定担任利用民事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事项（包括国际合作）联络点的官员或机构的信息。

41. 秘书处基于获得的信息编制了一份关于《公约》第 6/4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题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载于 [CAC/COSP/2017/2](#) 号文件。

7. 收集缔约国在管理、使用和处置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方面实际经验的信息以及管理扣押资产方面最佳做法的信息

42.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6/3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冻结资产、扣押资产、没收资产和追回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方面交流经验并积累知识，并在必要情况下针对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问题，利用现有资源确定良好做法，目的之一是促进可持续发展。

已采取的行动

4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了一份关于有效管理和处置扣押资产和没收资产的研究报告，该报告已提交缔约国会议（[CAC/COSP/2017/CRP.8](#)）。该研究报告汇总了 64 个国家的经验，旨在协助直接负责制定法律、政策和制度框架对这些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相关人员。工作组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欢迎关于有效管理和处置扣押资产和没收资产的研究报告草案，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就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开展工作。

44. 为了推进大会第 70/1 号决议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16.4 载列的加强追赃和被盜资产返还力度，以及与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核可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该议程除其他事项外，鼓励国际社会制定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和缔约国会议第 6/3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鼓励各缔约国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必要情况下针对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

问题，利用现有资源确定良好做法，目的之一是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持一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埃塞俄比亚和瑞士的共同支持下启动了一项程序，确定管理和处置追回和返还的被盗资产方面的良好做法，以支持可持续发展。该举措下的第一次专家组会议于 2017 年 2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首次汇聚了从事资产追回和返还工作以及发展筹资工作的人员。

45. 专家组会议的与会者一致同意，尽管追回资产的名义价值较高，但是返还的资产只能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一小部分资金。此外，他们强调不应使返还的资产易于再次被盗，而应用于支持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投资。他们得出结论，需要在以下三个方面开展更多工作：(a)管理尚待返还的扣押资产和没收资产；(b)返还资产的最终用途/处置，包括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c)返还资产协议的模式和磋商。

46. 工作组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国际专家会议在管理和处置追回和返还的被盗资产方面的成果，并鼓励进一步汇编相关经验，以便确定这方面的良好做法。

8. 收集缔约国扣押、没收、返还或处置资产总量信息

47.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6/3 号决议中邀请缔约国根据本国立法和政策，收集并公布其法域内扣押、没收、返还或处置资产总量数据。

已采取的行动

48. 收集并公布扣押、没收、返还或处置资产总量数据是一项复杂的问题，但对于评估资产追回工作的实际进展非常重要。收集数据对衡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尤为重要，尤其是目标 16.4（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加强追赃和被盗资产返还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尽管许多缔约国建立了统计系统，但是此类系统不一定能提供长期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数据。此外，国家统计系统中存在的不足已被确认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国别审议中一项最为常见的挑战。

49. 为支持各缔约国收集此类数据，秘书处向工作组提出了若干可选方案，供进一步讨论（参见 [CAC/COSP/WG.2/2017/3](#)，第 48-50 段）。

50. 缔约国会议不妨讨论是否应当进一步就该事项开展工作，以便利收集和公布有关缔约国法域扣押、没收、返还或处置资产总量数据。秘书处可以制定详细的数据收集提案，包括所涉预算问题。第一步可以进行试点数据收集，例如在自愿基础上和针对选定议题收集数据，以评估大规模数据收集的可行性。。

9. 收集缔约国在确定腐败受害人和赔偿限度方面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51.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6/2 号决议中指示工作组着手确定腐败受害人和赔偿限度的工作。

52.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所掌握资源的情况，继续努力，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2 号决议收集有关确定腐败受害人和对其赔偿方面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包括过从各

缔约国收集信息，并在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上组织成立一个专家组。

已采取的行动

53. 为执行这项任务授权，秘书处编制了一份确定腐败被害人及其赔偿限度良好做法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WG.2/2016/CRP.1](#)），并提交工作组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第十次会议。

54. 此外，秘书处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散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请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就确定腐败被害人和对其赔偿方面的良好做法提供信息。

55. 秘书处还在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上组织成立一个专家组，以探索收集和分析此等信息的其他可能性。

56. 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了一份背景文件，即秘书处关于确定腐败被害人、自发分享信息、采用和解及其他替代机制的报告（[CAC/COSP/2017/8](#)），总结秘书处在执行第 6/2 号决议中该任务授权时采取的行动和收到的信息。

10. 收集缔约国主动及时分享信息方面的信息

57.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6/2 号决议中指示工作组启动相关程序，确定主动及时分享信息方面的最佳做法并为此制定准则，使缔约国能够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采取适当行动。

已采取的行动

58. 为协助工作组确定主动及时分享信息方面的最佳做法并为此制定准则，秘书处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散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请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向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提供该信息。

59. 秘书处就该问题编制了一份讨论文件（[CAC/COSP/WG.2/2017/2](#)），并已提交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

60. 秘书处关于确定腐败被害人、自发分享信息、采用和解及其他替代机制的报告（[CAC/COSP/2017/8](#)）总结了秘书处在执行该任务时采取的行动和收到的信息。

11. 收集缔约国使用和解及其他替代机制的信息

61. 缔约国会议在第 6/2 号决议中指示工作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收集关于缔约国使用和解及其他替代机制的信息，并分析影响在和解和其他替代法律机制中获得的数额与返还给受影响国家的数额之间差额的因素，以期审议是否可能制定准则促进受影响的缔约国采用一种更加协调而透明的办法进行合作，并促进有效返还。

62. 缔约国会议在第 6/3 号决议中还鼓励缔约国在实用指南中或者以旨在便利其他国家使用的形式广泛提供信息，介绍本国法律框架和程序，包括在调解以及替代法律机制中使用的法律框架和程序，并在适宜情况下考虑以其他语言公布这些信息。

63. 工作组鼓励各国根据缔约国大会第 6/2 和 6/3 号决议，向秘书处提供信息说明其在审结跨国腐败犯罪案件中使用和解和其他替代机制的法律框架和做法，以期促成非正式讨论，审议是否可能制定准则促进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采用一种更加协调而透明的办法进行合作，并促进有效返还。

已采取的行动

64. 为执行这项任务，秘书处拟定了一份关于和解和其他替代法律机制及其对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的影响的说明（[CAC/COSP/WG.2/2016/2](#)），提请工作组注意。

65. 该说明系根据追回被盗资产举措 2012 年题为《交易中被忽略的：外国贿赂案件中的和解及其对资产追回的影响》的研究报告编写，旨在增进决策者、从业人员和其他相关各方对和解性质，特别是其对资产追回的影响的了解。

66. 秘书处还在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上组织成立了一个专家组，作为关于缔约国使用和解和其他替代机制的会议期间专题讨论的一部分。

67. 此外，秘书处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散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请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就使用和解和其他替代机制提供信息。秘书处在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上就收到的信息向工作组做了最新情况口头报告。

68. 秘书处关于查明腐败被害人、自发分享信息以及使用和解和其他替代机制的报告（[CAC/COSP/2017/8](#)）总结了秘书处在执行该任务时采取的行动和收到的信息。

B. 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

1. 中央主管机关、资产追回联络点和网络

69. 工作组请秘书处邀请尚未指定负责司法协助事务的中央主管机关的会员国指定这一机关。缔约国会议向所有缔约国提出了类似的请求。

70. 缔约国会议请工作组继续审议在不与现有网络重复的情况下建立一个追回资产联络点全球网络作为从业人员网络的问题，以促进更为有效的合作。工作组强调需要建立一个具备技术专门知识的资产没收和追回联络点全球网络，并强调需要在区域网络之间开展协作与协调。

71. 缔约国会议第 6/3 号决议鼓励缔约国将经验教训用于资产追回合作的所有方面，特别是通过加入国际执法网络（如《公约》下的资产追回联络点、国际刑警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助的全球联络点举措、卡姆登机构间资产追回信息网）和区域举措（如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等途径来增进国际合作。

72. 工作组也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探讨如何修正追回资产联络点数据库，从而能够确定其他法域人员的详细联络信息。

已采取的行动

73. 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包括负责司法协助事务的中央主管机关和资产追回联

络点的在线名录可在 www.unodc.org/compauth_uncac/en/index.html 查阅。

74. 在 2016 年 11 月举行的第五次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期间，专家建议缔约国继续更新《公约》规定的司法协助中央主管机关、作为良好做法的引渡中央主管机关，以及资产追回国家联络点的信息。专家还吁请秘书处探讨是否有可能在在线名录下设立单独一节，用于载列根据《公约》第四十四条准予引渡的要求和程序的信息。此外，鼓励缔约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使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来打击腐败的指定联络点的信息。根据这些建议，秘书处在在线名录下设立了两个新的单独小节，分别是引渡中央主管机关名录，包括关于准予引渡的要求和程序的信息，以及使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联络点名录。2017 年 6 月，秘书处散发了一份普通照会，鼓励缔约国更新和（或）提供各类国家主管机关的信息。若干缔约国对秘书处的要求作出了回应，随后秘书处将收到的所有信息都录入了在线名录。

75. 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名录载有以下信息：

- (a) 128 个缔约国的司法协助中央主管机关；
- (b) 108 个缔约国的预防主管机关；
- (c) 76 个缔约国的资产追回联络点；
- (d) 15 个缔约国的引渡中央主管机关；
- (e) 28 个缔约国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国际合作联络点。

76. 刑警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助的全球联络点举措于 2009 年 1 月启动。其目的是通过国际合作和非正式援助查明、追踪、冻结并最终追回腐败和经济犯罪所得，从而为侦查和起诉腐败行为和经济犯罪提供支持。各联络点可以通过资产追回安全通信系统（I-SECOM）交流腐败和资产追回方面的信息和技术知识。目前，代表 129 个国家的 224 个特设联络点正在参与这一平台。第六届资产追回全球联络点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新德里举行。在会议间隙，举行了 18 场双边协调会议。由加拿大皇家骑警参与主办的第七届全球联络点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在渥太华举行。在会议间隙，促成了 40 场双边协调会议，会议涉及 27 个国家的 76 个案件。

7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继续为加强参与资产追回和没收的区域网络提供支持。报告所述期间，共有六个区域网络遵循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模式：

(a) 南部非洲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由 13 个国家组成，提供了一个促进野生动物和森林犯罪方面信息交流的社群平台，通过它与亚洲及太平洋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联系。南部非洲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开展了一项顾问方案和一项检察官安置方案，预期将开展调查员安置方案。南部非洲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收集其成员国没收和扣押资产相关数据。2016 年的年度会议于 2016 年 6 月在比勒陀利亚举行，2017 年的年度会议于 2017 年 6 月在哈博罗内举行；

(b) 西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于 2016 年 11 月在科特迪瓦阿比让举行了其年度会议。2017 年 3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成了西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与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的联席会议，以讨论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如何

支助西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2017年10月，西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将在科纳克里举行一场联席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协助西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秘书处投入运行；

(c)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作为观察员参加了2017年5月9日至11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资产追回网络的第十四次会议，并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资产追回方面所面临的挑战相关主题作了主旨发言。由于各国的技术知识交流和更紧密的联系，由特别工作组成员国设立的资产追回网络中的19个成员国和5个国际组织增强了业务能力，以更有效地调查无定罪没收案件；

(d) 东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于2015年12月在肯尼亚举行了一次会议，且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促成了一项关于实际所有人和资产追查的培训，该网络还于2016年9月举行了一次会议，并促成了一系列正式和非正式的双边会议。东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制定了司法协助准则，以促进成员之间的合作；

(e) 亚洲及太平洋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于2016年10月举行了指导委员会会议和年度大会，此次会议还为参与双边会议和与该网络成员进一步交流提供了机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为即将举行的年度大会的实质性筹备工作和分别将于2017年9月和11月举行的能力建设讲习班的筹备工作做出了贡献；

(f) 在美洲国家组织的支助下，加勒比区域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于2017年6月在美利坚合众国迈阿密成立。

2. 金融情报机构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

78. 工作组建议加强金融情报机构、反腐败主管机关和负责处理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主管机关之间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应当探讨与金融情报室埃格蒙特小组和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等现有网络和机构的进一步合作。

79. 缔约国会议在第6/3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的过程中，考虑利用通过现有从业人员网络进行合作的机会以及利用金融情报机构一级提供的信息。这些现有从业人员网络包括《公约》下的资产追回联络点、全球联络点举措、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

已采取的行动

8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密切合作，向其活动提供支持，参加了其执行委员会的工作。2015年11月，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的第八次年度会议和大会与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衔接举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参与埃格蒙特小组的活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参加了2017年1月29日至2月3日在多哈举行的各埃格蒙特小组会议（埃格蒙特小组洗钱/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及其技术援助和培训工作组信息交流会议、全体会议、以及埃格蒙特小组区域会议），并介绍了该举措的工作。

8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继续与金融情报机构合作，协助它们加入埃格蒙特小组，实施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信息交流方面的埃格蒙特标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打击洗钱全球方案”还继续促进机构间合作，并强调如无此类合作，特别是金融情报机构和反腐败机构间的合作，任何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机制终将失败。

3. 促进对话和消除资产追回的障碍

82. 工作组强调秘书处需要进一步加强其就促进被请求国和请求国之间对话、建立信任和信心并培育和进一步加强在确保资产追回方面的政治意愿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在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和在二十国集团背景下开展的这类工作。

83. 缔约国会议在第 5/3 号决议中吁请各缔约国对执行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国际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包括涉及中东和北非有关国家和其他请求国的请求。

84. 缔约国会议在第 6/2 号决议中吁请各缔约国对执行资产追回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并在第 6/3 号决议中鼓励各缔约国通过简化法律程序并防止滥用法律程序等途径，消除资产追回的障碍。

85. 工作组建议探讨采用资产追回服务台做法的可行性，以便在案件初始阶段非正式地提供咨询意见，并指引请求人与能够提供进一步协助的对应部门联系。

已采取的行动

8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途径，在一些国际论坛上积极倡议增强政治意愿，这些论坛包括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反腐败和透明度问题工作组、刑警组织、欧洲联盟和欧洲司法协调机构、七国集团、二十国集团反腐败问题工作组和世界经济论坛，特别是其合伙反腐败倡议。

8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二十国集团反腐败问题工作组会议上以观察员身份提高人们对批准和全面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重要性的认识，同时强调其资产追回条款的重要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 2015-2016 年和 2017-2018 年《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行动计划》的实施。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积极促进拟订《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高级原则》、《二十国集团追究法人腐败犯罪责任高级原则》、《二十国集团打击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相关腐败高级原则》以及《二十国集团组织打击腐败高级原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二十国集团成员国有关反腐败追逃追赃国际合作研究中心的讨论提供了意见。

8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参加了多场洗钱问题会议，以促进资产追回方面的协作。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利用世界银行是金融行动任务组观察员的身份，继续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密切合作，特别是就其一年举行三次的会议展开合作，并继续与类似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区域机构发展关系。

89.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参与了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8 日在印度尼西亚日惹举行的第六次全球议员反腐败会议。2016 年 8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了关于东南亚国家在国家与国际各级追究法人腐败犯罪责任的区域讲习班。2016 年 1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巴拿马参加了第十七届国际反腐败会议，并出席了各资产追回问题小组讨论。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7 年 1

月至 2 月在曼谷举办了快速跟踪东南亚《反腐败公约》实施工作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区域会议。

90.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参加了资产披露和利益冲突监督机构区域会议（2015 年 12 月在萨格勒布举行）、第三次东亚和太平洋司法协助和引渡高级官员讲习班（2015 年 10 月在曼谷举行）、两次亚洲及太平洋引渡和司法协助讲习班（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2 月在首尔举行）、世界银行亚洲国家公职人员财务披露区域会议（2016 年 6 月）、中国-东南亚国家联盟反腐败讲习班（2016 年 11 月），和法国公共生活透明度高级管理局组织的廉正网络第一次会议（2016 年 12 月，20 个国家参与）。

91. 2016 年 5 月，反腐败峰会在伦敦举行，会议建议成立一个国际反腐败协调中心，旨在为各国提供及时支持，以追回被盗资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与参与成立协调中心的主管机关建立联系，以协调为该协调中心投入运作而进行的筹备工作。

92. 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第四届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在突尼斯举行。该论坛由德国、卡塔尔和突尼斯共同主持，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举办，并得到了日本、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的支持。论坛汇聚了来自 30 个法域的 190 多名官员。

93. 2017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达卡为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成员国（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斯里兰卡和泰国）的官员举办了一场以资产追回为重点的国际合作讲习班。讲习班促进成员国根据各国际公约开展国际合作。

94.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作为共同举办方参加了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关于加强执法主管机关合作从而有效追回资产的讲习班（8 月 18 日），还参加了题为“将捐助者与反腐败能力建设需求联系起来”的国际组织协调会议（8 月 21 日），以及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反腐败和透明度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

95. 在 2016 年 5 月 12 日于伦敦举行的反腐败峰会上，各国决定于 2017 年举办资产追回全球论坛，为力求推进资产追回工作的国家提供一个讨论场所。资产追回全球论坛将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届时尼日利亚、斯里兰卡、突尼斯和乌克兰将成为论坛的首要优先国家。论坛由英国和美国联合主办，并由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支持。全球论坛的交付成果将包括四个重点国家在案件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通过技术会议获得的能力提升、对推进资产追回案件审理作出的新承诺，以及有关法域之间合作得到加强。全球论坛将借鉴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和乌克兰资产追回论坛以往的经验。由于全球论坛旨在推动资产追回工作取得进展，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正在通过其国家参与方案与四个优先国家合作，为相关法域从业人员规划和举办案件协调会议，并为开展深入讨论和推进具体案件提供有利环境。

C. 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96. 工作组强调，非常需要就实施《公约》第五章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提供法律咨询，以及需要采取适合具体情况的做法。工作组强调应当在司法协助领

域向官员和从业人员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他们能够起草请求书和对请求书的答复。

97. 工作组还强调应当加强立法人员、执法官员、法官和检察官在相关事项上的能力，并强调需要开展专项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应当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有关援助提供方配备充足资源。除研讨会和培训班等活动外，工作组还鼓励秘书处利用电子学习课程等创新技术来组织这类培训。

98. 工作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与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结成更多的伙伴关系并协调资产追回相关事项上的更多技术援助活动，并请秘书处推广成员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请求技术援助的方式方法。

99. 工作组建议各缔约国考虑对技术援助方案采用一种课程式方法，并在区域层面加以协调，以确保最为有效地利用有限的可用资源。

100. 缔约国会议第 6/3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确保本国具备适当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框架以起诉腐败、查明非法获得和转移腐败所得资产的活动、请求并提供包括司法协助在内的国际法律合作，确保实行适当的机制以利用没收手段追回查明的腐败所得，根据《公约》各项要求执行外国的有定罪命令和无定罪命令，并确保此类框架得到执行，还鼓励在这方面开展技术援助。

已采取的行动

101. 自 2016 年 6 月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正式开始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回应各缔约国的技术援助请求，以加强它们实施《公约》第五章的能力，以及促进它们充分参与该机制。

102. 2016 年和 2017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成为接受审议的所有缔约国和审议国的联络点和审议专家举办了第二个审议周期区域培训班和国家培训班。

10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途径，继续提供以需求为驱动的国别援助，以协助其开展资产追回工作。在报告所述期间，有 24 个国家、两个资产追回论坛和三个区域网络获得了此类援助，同时还收到了六个国家提出的新的请求。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与其他一些法域及区域组织和（或）国际组织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等领域开展合作。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多数活动都有国家参与。

104. 国家参与被设计为多年期方案，涵盖多种活动，包括策略分析和制定资产追回战略、财务调查技术、资产披露、案件筹备阶段的法证审计、案件管理咨询以及便利与其他法域的联络。

105. 此外，在立法援助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各国合作，评估其实施《公约》第五章条款的情况。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回应了各国有关开展立法案头审查或协助起草立法的若干其他请求。

D. 报告和后续行动

106. 缔约国会议不妨讨论如何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加强追赃和被盗资

产返还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4）。

107. 缔约国会议不妨就收集有关各国扣押、没收和返还或处置资产数量数据的备选方案提供进一步指导。

108. 缔约国会议可就制定有效管理和处置扣押和没收资产的良好做法提供进一步指导。缔约国大会还可就进一步分析和编制国家经验提供指导，以确定管理和处置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的良好做法。

109. 缔约国会议不妨鼓励各国利用第二个审议周期的审议，以加强其对《公约》第五章的实施，并请求技术援助以应对查明的任何挑战。

110. 缔约国会议不妨鼓励各国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国家和区域层面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包括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的作用提供指导，并鼓励各国利用资产追回领域能力建设方面的可用机会。

111. 各国不妨讨论审理资产追回案件的最有效方法，包括请求技术援助，从而促成双边或多法域案件磋商。